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所需，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，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。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对此事项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

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宪榕、齐树洁、兰邦胜

2023 年 04 月 29 日